

证券代码：600662 证券简称：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7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任期已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了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；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职工代表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近日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夏海权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；选举李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简历附后）。

上述职工代表董事、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、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、第十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与非职工代表董事、监事相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 日

附件：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夏海权，男，1972年1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中共党员。现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，上海外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工会主席、职工董事、人力资源研究院院长。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国际人才分公司业务部副经理，广东南油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深圳南油外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（营销中心）总经理、副总监，上海浦东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上海外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有公司股票 295,900 股。

李 白，男，1988年7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硕士学位，中共党员。现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，上海外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务经理。曾任上海保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上海峰京律师事务所律师，上海外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人事管理事业部法律事务部法务主管等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以上人员均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不得提名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情形。